

#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

## 第一章 總 則

### 第一條

本會名稱為屏東縣春日鄉七佳社區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第二條

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社會團體，以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建設安和融合、團體互助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。

### 第三條

本會以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劃定七佳社區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### 第四條

本會會址設於本社區之區域內。

### 第五條

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(一)根據社區實際狀況，建立左列社區資料：

- 1、歷史、地理、環境、人文資料。
- 2、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。
- 3、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。
- 4、其他與社區發展有關資料。

(二)針對社區特性、居民需要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、政府年度推薦項目、社區自創項目，訂定社區發展年度計劃，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，積極推動執行。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具體列出）。

(三)設立社區活動中心，作為社區活動場所。

(四)辦理社區內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

(五)與轄區有關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及村里辦公處加強協調、聯

繫，以爭取其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維護成果。

(六)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### 第六條

本會會員分左列三種：

- (一)個人會員：凡本社區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  - (二)團體會員：凡社區內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。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1人（得一～五人），以行使權利。
  - (三)贊助會員：凡社區外之個人或機關、機構、學校及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，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。
-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第七條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### 第八條：

會員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(一)喪失會員資格者（死亡）。
- (二)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### 第九條

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但應於三個月（得明定六個月以下）前預告。

### 第十條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為一權。但「贊助會員」無上述各權。

## 第十一條

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##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### 第十二條

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，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，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### 第十三條

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(一)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(二)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(三)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(四)議決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(五)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(六)議決財產處分。
- (七)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(八)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### 第十四條

本會置理事 九人、監事三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本會依會務發展需要，得設顧問、榮譽理事若干名，期名額以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原則。

### 第十五條

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(一)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其決議事項。
- (二)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(三)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
- (四)議決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(五)聘免工作人員。
- (六)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(七)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。
- (八)議決辦理各項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- (九)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#### 第十六條
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治理市長一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互選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#### 第十七條

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(一)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(二)審核年度工作計劃暨預、決算。
- (三)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(四)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(五)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#### 第十八條

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，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。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。

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#### 第十九條

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事長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#### 第二十條

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(一)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(二)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- (三)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(四)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#### 第二十一條

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並得置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### 第四章 會 議

#### 第二十二條

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(每年12月)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#### 第二十三條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。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

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

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(一)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(二)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- (三)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- (四)財產之處分。
- (五)團體之解散。
- (六)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## 第二十五條

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第二十六條

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## 第二十七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
### (一)入會費：

1. 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佰元。
2. 團體會員壹仟元。

### (二)常年會費：

1. 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佰元。
2. 贊助會員新台幣參佰元。
3. 團體會員按社區代表人數，每一代表新台幣貳仟元。

- (三)社區生產收益。
- (四)政府機關之補助。
- (五)捐助收入。
- (六)社區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。
- (七)基金及其孳息。
- (八)其他收入。

#### 第二十八條

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準。

#### 第二十九條

本會年度預、決算書應提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核備。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主管機關)。

#### 第三十條

本會於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### 第六章 附 則

#### 第三十一條

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三十二條

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